

## 勞動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是六都年輕化程度最高的縣市，協助青年在地就業及提供民眾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本府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特別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推動勞資爭議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糾紛，及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另為促成族群融合，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和諧勞資關係：

調解勞資爭議、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健全工會會務、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及模範勞工選拔，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維護勞工權益。

####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辦理外籍勞工服務：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引進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管理，及協助外勞適應在台工作。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辦理外籍勞工母國節慶活動及外籍勞工休閒管理活動等。

#### 四、落實就業安全制度：

辦理一般及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就業快報、促進青少年就業校園宣導活動，開發適合婦女、外籍與大陸配偶、中高齡職缺，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不實廣告、求職防騙及短期工讀等業務。

####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辦理身障者就業服務、職業重建、身障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視障者就業輔導、自力更生及定額進用等業務。

#### 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家庭：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辦理工安輔導及運作工安家族團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週系列活動、辦理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鑑表揚、勞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主動關懷協助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貳、年度績效指標

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 (5%)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 案件(5%)	統計數據	年度協處勞資爭 議調解案件成立 達成率	63%
二、落實改善勞動 條件 (5%)	1、勞動條件之檢查 (5%)	統計數據	勞動檢查事業單 位家數	1,400 件
三、辦理外籍勞工 服務(10%)	1、例行訪視、外勞 生活管理計畫及 查察案件(5%)	實地查證	全年度生活管理 及訪查案件數	18,000 件
	2、外勞諮詢及爭議 協處 (5%)	統計數據	含電話及書面申 訴件數	20,200 件
四、落實就業安全 制度(10%)	1、加強職業訓練 (5%)	統計數據	訓後就業率	50%
	2、強化就業服務功 能 (5%)	統計數據	媒合人數	3,100 人
五、促進身心障 礙者就業(10%)	1.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 (5%)	統計數據	訓後就業率	35%
	2. 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窗口 (5%)	統計數據	個案服務量	550 人
六、推動職業安全 衛生、主動服 務職災勞工家 庭(10%)	1、輔導事業單位安 全衛生設施改善 (5%)	統計數據	勞工安全衛生臨 場輔導量	1,200 家
	2、職災勞工個案管 理服務(5%)	統計數據	個案服務量	160 人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	1、處理勞資爭議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等業務。	1,618	公務預算
	2、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基礎訓練	規劃勞工法令、相關法律知識等調解基礎課程，對象為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	48	公務預算
	3、工會輔導業務	(1) 補助市級工會及基層工會勞工教育及市級工會休閒育樂活動。 (2) 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	13,750	公務預算
	4、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3) 職業災害慰問金。 (4)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勞工生活補助金。 (5) 職災緊急慰助費。 (6)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 (7) 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 (8) 辦理其他勞工權益及相關業務。	62,943	由本府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1、督導事業單位，落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1)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按法令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各項申請案件。 (3)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改善。 (4) 辦理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5) 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及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16,060	1、由公務預算支應1,849千元。 2、勞工權益基金4,165千元。 3、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1,711千元。 4、中央補助款8,335千元。
	2、辦理職工福利等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保障勞工福祉等業務	567	由公務預算支應
三、外勞事務	1、外勞查察訪視業務	(1) 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做好外勞管理。 (2) 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生活管理計畫，保障合法外勞及維護本國勞工之權益。	24,085	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2、外勞諮詢及爭議協處	(1) 受理外勞申訴及法令諮詢服務，並辦理遭爭議協處。 (2)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契約終止出國驗證。	9,714	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3、外勞管理及休閒活動	辦理外勞休閒示範暨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及法令宣導計畫。	5,510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2,510千元。 2、公務預算支應

				3,000 仟元。
四、落實就業安全	1、職業訓練	針對一般及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辦理職業訓練	27,108	勞動部就安基金
	2、就業服業務	辦理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就業快報、促進青少年就業校園宣導活動、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等。	64,327	1、由勞動部就安基金 62,560 仟元。 2、本市公務預算支應 1,767 仟元。
五、促進身心障礙就業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促進就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三)職業訓練。 (四)短期就業協助。 (五)就業轉銜。 (六)庇護性就業服務。 (七)視障者就業服務。 (八)支持性就業服務。 (九)手語翻譯服務。 (十)辦理定額進用及超額進用獎勵。 (十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十二)自力更生、創業貸款，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等相關補助業務。	94,566	1、本府身障就業基金 84,324 千元。 2、中央就安基金補助款 10,242 千元。
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家庭	1、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1)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研習會、工安週大型宣導觀摩活動。 (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查核業務。	509	由公務預算支應

		(4)辦理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鑑表揚。 (5)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業務。		
	2、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1)工安輔導團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防災臨廠(場)輔導及後續協助、追蹤成效。 (2)勞工安全衛生家族登錄團體業務。 (3)重大職業災害、申訴案現場輔導。 (4)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工安週)宣導、觀摩、訓練、研習、種子班等系列活動。	4,453	1、中央補助款 2,333 千元。 2、勞工權益基金 2,120 千元。
	3、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計畫	辦理職災勞工及家屬生活職業重建、法令及權益諮詢、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等個案管理追蹤服務。	2,411	1、中央補助款 2,241 千元。 2、勞工權益基金 170 千元。